

ICS 65.020.20
B 04

DB

深圳市农业地方标准

DB440300/T 26—2003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Code for trimming and pruning of woody landscape plant

2003-08-20 发布

2003-11-20 实施

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基础资料收集	1
4 修剪方案制订	2
5 修剪准备	2
6 技术要求	2
7 修剪后措施	3

前 言

修剪是园林植物管理养护中的一项重要措施。修剪能调整植物的生长势，调节植物的通风透光和水分分配，防止病虫害的发生和蔓延，促使植物茁壮生长，延长植物寿命；通过修剪，促使其形成良好的树形，提高景观效果。在实际的修剪过程中，由于植物种类、生长习性、生长环境及景观设计要求的差异，修剪的具体作业方案和技术要求也不同。

为规范木本园林植物的修剪技术，保障作业安全，特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深圳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办公室提出。

本标准由深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归口。

本标准由深圳市城市绿化管理处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欧阳底梅、朱伟华、丁少江、李其章、黄隆建、徐晓帆、黄旭光、周旭平。

本标准首次发布日期2003年8月20日。

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木本园林植物修剪技术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基础资料收集、修剪方案制订、修剪准备、技术要求及修剪后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深圳市城市绿地乔木、灌木、本质藤本、棕榈科等木本园林植物的修剪。

2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2.1

修剪 pruning

对植物的某些器官，如茎、枝、叶、花、果、芽、根等进行剪截或删除的技术措施。

2.2

行道树 street tree

成行种植在车行道两侧及分车带的乔木。

2.3

行列树 line tree

成行种植在人行道与绿地之间的乔木。

2.4

孤植乔木 specimen planting tree

具有较高观赏价值，在城市绿地中能独自成景的乔木。

2.5

片植乔木 group planting tree

成片种植的乔木。

2.6

古树名木 elder and memorial tree

树龄在百年以上，或具有特殊历史、文化、科学、社会意义的木本植物。

2.7

绿篱 hedge

由小乔木或灌木密集栽植形成的墙垣式种植带。

2.8

规则式绿篱 clipped hedge

外形成规则几何形状绿篱。

2.9

自然式绿篱 natural hedge

形状松散，有季节性花或果实可供观赏的绿篱。

2.10

下缘线 descender line

同一路段行道树或行列树树冠底部形成的线条。

3 基础资料收集

3.1 修剪对象

应掌握修剪对象的主要情况，包括：品种、规格、树龄、定植时间、习性、生长情况、病虫害情况、绿地设计要求等。

3.2 周边环境

应掌握修剪对象周边的主要环境情况，包括：位置、交通、电缆管线、指示牌、建筑物、相邻植物等。

4 修剪方案制订

4.1 修剪目标

- 对幼龄期植物，以促进植物健壮生长发育为目的，以便尽快形成树冠。
- 对壮龄期植物，以均衡树势、延长壮龄期为目的。
- 对老龄期植物，以促进更新复壮为目的。
- 对观花、观果植物，以促使植物保持中庸树势，利于花芽分化为目的。
- 对造型植物，以促使植物形成所需要的形状为目的。

4.2 修剪方法

应根据3、4.1确定相应的修剪方法。常用修剪方法主要包括：

- 截干。将主干或主枝、骨干枝截断。
- 疏剪。将枝条从基部剪除。
- 短截。剪去枝条的一部分，依照短截的不同强度又分为轻短截、中短截、重短截和极重短截。
- 摘心。除去顶端生长点。
- 抹芽。除去不需要的芽。
- 摘蕾。除去不需要的蕾。
- 摘果。除去不需要的幼果。
- 平茬。将植物从地面全部剪除。
- 切刻。在枝或芽附近刻伤至木质部。

5 修剪准备

5.1 作业人员

5.1.1 作业人员应掌握相关专业技能。

5.1.2 作业时应采取必要的劳动保护，着衣服、袖口、裤脚均能扎紧的工作衣及胶底鞋，以免折断剪口芽及枝条、擦伤骨干枝的树皮。

5.2 修剪工具

5.2.1 选择适当的修剪器械和辅助工具，达到安全、高效、利于保护植物枝条的目的。

5.2.2 作业前应对修剪工具进行检查、消毒。

5.3 修剪场地

5.3.1 作业时，应设置现场专职安全员，封闭工作区域，设立明显的路障和安全警示标志。

5.3.2 在供电电缆及各类管线设施附近作业时，应划定保护区域，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安全，防止损坏管线及设施。

6 技术要求

6.1 原则

修剪时应遵循“从整体到局部，由下到上，由内到外，去弱留强，去老留新”的操作原则。

6.2 一般要求

6.2.1 剪口平滑、整齐，不积水，不留残桩。

6.2.2 大枝修剪应防止枝重下落，撕裂树皮。

6.2.3 及时剪除病虫枝、干枯枝、徒长枝、倒生枝、阴生枝。

6.2.4 及时修剪偏冠或过密的树枝，保持均衡、通透的树冠，预防和减少台风损失。

6.3 乔木

6.3.1 行道树、行列树

——保持行道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3.0~4.5 米为宜。

——保持行列树下缘线整齐，并控制下缘线高度在行人及非机动车高度以上，一般以 2.5~3.5 米为宜。

——疏剪过多的花序及果实，保持旺盛的营养生长。

——纠正偏冠的树冠，保持路段树冠冠形的一致与整齐。

——疏剪过密的枝丛，使植物分枝均衡，通风透光。

6.3.2 孤植树

根据观赏要求或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6.3.3 片植乔木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6.3.4 古树名木

——以保持原有树形为原则，修剪衰老枝、枯死枝、病虫枝，保持树冠通风透光。

——应重剪严重衰老的树冠，回缩换头，促使其萌发健壮的新枝。

6.4 灌木

6.4.1 孤植灌木

6.4.1.1 造型灌木

修剪应维持原设计的造型。

6.4.1.2 自然形灌木

按自然形态进行疏剪，促进灌木健康生长及开花结实。

6.4.1.3 丛植灌木

——丛植灌木萌蘖枝过多时，应及时疏剪、除蘖。

——丛内出现过于高大粗壮的枝条，应进行短截。

——灌木老化或为了促进新枝开花及萌发新枝条时，应进行重短截或极重短截。

6.4.1.4 绿篱灌木

——修剪规则式绿篱时，应保持绿篱顶部和基部的水平，做到无断层、无缺口、无光秃。

——修剪自然式绿篱时，幼年应以定干整形为主；成型后应以促进开花和结实为主。

6.4.1.5 花坛灌木

——在花芽分化前进行修剪，以促进短枝生长和花芽分化。

——及时剪去花谢后残花、残枝，保障植株生长整齐。

——轮廓线应流畅、柔和。

——两个以上品种花坛灌木连片种植，修剪时应注意相互之间的衔接，保持平顺和缓过渡。

6.5 木质藤本植物

——修剪以加速覆盖和攀援速度为目的，定期翻蔓，修剪过密的侧枝，使其覆盖均匀。

——应及时剪除立交桥上妨碍交通的藤蔓。

6.6 棕榈科植物

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

7 修剪后措施

7.1 对直径大于 2cm 的剪口应进行消毒和保护处理。

DB440300/T 26—2003

- 7.2 及时追肥，加强灌溉及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3 对修剪后的病虫枝叶应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
 - 7.4 对修剪工具进行清洗、消毒、保养。
-